

# 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日月兴城 C 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盘锦日月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日月兴城 C 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报批稿)》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 一、项目建设总体要求

(一) 基本同意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$13.81\text{hm}^2$ 。

(三)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设原则及分区防治措施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内容。本项目在预测时段内共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 $526.24\text{t}$ ，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 $52.68\text{t}$ ，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 $473.56\text{t}$ 。从预测结果分析，结合本类工程的特点，道路及附属设施区是本工程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，落实监测重点，细化监测内容。

(七)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施估算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34.36 万元,其中,工程措施 163.60 万元、植物措施 389.76 万元、临时措施 33.20 万元。独立费用 38.73 万元(建安管理费 0.13 万元、水土保持监理费 9.80 万元、水土保持监测费 12.80 万元、科研勘测设计费 8.00 万元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.00 万元),水土保持补偿费 69052 元。

(八)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,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,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,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,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我局负责监督该方案的实施。

## 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、管理等保证措施,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、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,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项目开工建设之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(三)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,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。

（五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。

（六）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七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4月30日